

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試驗計畫

經費繳費資訊

1. 藥事服務費請逕向中正樓2樓臨床試驗藥局申請及繳費，並提供收據影本供新藥臨床試驗中心登帳。
2. 繳費時請先至本院醫學科技大樓新藥臨床試驗中心(醫學研究部臨床試驗科)開立繳款通知單，請告知合約編號、收據抬頭、統一編號及試驗主持人名稱。如有指定款項內容，請一併告知。再至中正樓前地下連通道出納組繳費後，送回繳費通知單第一聯併附收據影本。
3. 因國外匯款需申請解付，曠廢時日，建議避免採匯款方式。
4. 新藥臨床試驗中心不代繳費用，請務必自行繳付。

國(內)繳(費)

1. 本院接受現金/即期支票/匯票/銀行本行支票/現金票。
2. 抬頭請開立”臺北榮民總醫院”即可。
3. 如係境外銀行開立之票據者，因託收時間及手續費因素，建議改採境外匯款方式辦理，本院不額外負擔手續費。

境(外)匯(款)

1. 匯款帳戶：
銀行名稱：
Taiwan Cooperative Bank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
銀行地址：
3F, NO. 325 Chung-Hsiao East Road Sec. 4 Taipei, Taiwan, R. O. C
銀行 Swift Code: TACBTWTP
戶名: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
帳號: 1427713000733
2. 匯款後，請務必檢附匯款水單及匯款資訊，未通知將予退匯。
3. 試驗委託者透過付款公司付款者，請務必註明合約編號。